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北京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下午 14:00

3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禹皓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，代表股份数为 181,88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7359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04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

股份数为 182,19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7740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秦庆华、曹金发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182,192,100 股；

同意票 182,1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0%；

反对票 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305,100 股；

同意票 2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440%；

反对票 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56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